编号：shky2026038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空气自动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现场运行维护（含耗材费）技术服务及突发状况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 168800.00元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日常运维期间，发生设备故障，数据错误等问题，由乙方立即采取临时措施或采购设备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直到服务结束。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1年。

五、付款方式：

5.1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及年末专项运维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5.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

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提交相应证明，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不可抗力扩大，否则不可就不可能抗力主张免责或减轻责任。

十三、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439

电话：029-85365521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1幢42202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597317

电话：18391325382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30 日